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辦理旨揭出生登記，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60日內；辦理旨揭認領登記、監護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，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登記。本案訂於110年3月27日系統版本更新，並配合自內政部公告實施日（110年3月27日）起始開放民眾使用。